

2022 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新华路 25 号第二，三层）

债券债权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债权人”）签订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
|---------------------------------------|----|
| 一、债权代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履行及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 3 |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6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8 |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 8 |
|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9 |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0 |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0 |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 |
| 十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

一、债权代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包括：2022 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债权代理债券概况

| | |
|---------------------------------------|--|
| 债券代码 | 2280222.IB、184401.SH |
| 债券简称 | 22 通瑞专项债、22 通瑞 01 |
| 债券名称 | 2022 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
| 注册或备案文件 | 发改企业债券〔2021〕274 号 |
|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 8 亿元 |
| 债券期限 | 7 年 |
| 发行规模（亿元） | 8.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8.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6.90%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 |
| 起息日 | 2022/05/06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担保方式 |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履行及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

1、发行人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事项披露了《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

2、发行人2022年7月12日就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事项披露了《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发行人2022年11月23日就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事项披露了《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债权人针对本期债券未有需要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债权人已披露的临时公告如下：

1、债权人于2022年6月14日就发行人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事项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债权人于2022年7月15日就发行人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事项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3、债权人于2022年11月29日就发行人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事项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

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由忠县人民政府批准，忠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是忠县主要的投融资主体之一，也是忠县工业园区唯一投融资主体。发行人主要负责忠县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和标准厂房建设等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457,274.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2,855.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924,418.4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4,781.50 万元，利润总额 24,803.94 万元，净利润 23,564.94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末 | 2021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63,451.91 | 1,175,943.31 | 7.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3,822.29 | 148,241.18 | 30.75 |
| 资产总计 | 1,457,274.21 | 1,324,184.50 | 10.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8,748.17 | 200,758.51 | 3.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4,107.60 | 256,337.32 | 26.44 |
| 负债合计 | 532,855.77 | 457,095.82 | 16.5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24,418.44 | 867,088.67 | 6.61 |
| 营业收入 | 154,781.50 | 151,334.17 | 2.28 |
| 营业利润 | 25,163.86 | 34,594.36 | -27.26 |
| 利润总额 | 24,803.94 | 34,907.71 | -28.94 |
| 净利润 | 23,564.94 | 26,443.81 | -10.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77.49 | 61,403.88 | -113.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2.90 | -2.36 | -267,819.49 |

| 项目 | 2022 年度/末 | 2021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50.75 | -100,269.61 | 128.7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350.36 | -38,868.10 | 136.92 |
| 资产负债率 (%) | 36.57 | 34.52 | 5.94 |
| 流动比率 | 6.05 | 5.86 | 3.24 |
| 速动比率 | 1.76 | 1.62 | 8.64 |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03.88 万元和-8,177.49 万元，同比下降 113.32%。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发行人持续推进在建项目，前期垫付资金量较大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陆续完成并进入回收期，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入的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改善。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 万元和-6,322.90 万元，降幅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持续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金额增幅较大所致。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269.61 万元和 28,850.75 万元，同比上升 128.77%。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导致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8,868.01 万元和 14,350.36 万元，同比上升 136.92%。主要系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所致。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 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2280222.IB、184401.SH | |
| 债券简称：22 通瑞专项债、22 通瑞 01 | |
| 发行金额：8.00 亿元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所筹资金 5.8 亿元用于忠县乌杨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2.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发行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截至 2022 年末，已使用 7.13 亿元，剩余 0.87 亿元，已使用资金中 2.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93 亿元用于忠县乌杨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

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名称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 640102029001621773 |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忠县支行 | 20350023300100000294141 |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 0158014140000093 |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2 年度/末 | 2021 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 36.57 | 34.52 |
| 流动比率 | 6.05 | 5.86 |
| 速动比率 | 1.76 | 1.62 |
| EBITDA（万元） | 27,889.15 | 35,760.67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80 | 1.92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1 年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86 和 6.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 和 1.76。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行业特点。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1 年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52%和 36.57%，波动不大，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2 和 0.80，能够对利息支付形成有效的覆盖。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良好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2 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主体评级 AAA 的专业担保机构，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将有力地保障债券的按时偿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对债券偿债计划、债券偿债计划人员、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偿债资金专户等进行了具体安排。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除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不得新增对外担保；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同时设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自身偿付能力、项目收益、重庆市忠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良好的融资能力等。

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是否担保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名称 | 担保情况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是否变化 |
|------------------------------|-------------------|------|------|------------------|---------------------------------------|--------------|
| 2280222.IB 、 184401.SH | 22 通瑞专项债、22 通瑞 01 | 是 | 保证担保 |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否 |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对债券偿债计划、债券偿债计划人员、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偿债资金专户等进行了具体安排。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除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不得新增对外担保；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同时设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自身偿付能力、项目收益、重庆市忠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良好的融资能力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不存在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83 亿元，净资产 78.63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5.13 亿元，净利润 4.49 亿元，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494.87 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

及再担保机构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为 68.87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7.19，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担保公司提供的最新评级报告显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正常。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到期日 |
|----------------------|-------------------|---|--|---|------------|
| 2280222.IB、184401.SH | 22 通瑞专项债、22 通瑞 01 |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2029-05-06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2280222.IB、184401.SH | 22 通瑞专项债、22 通瑞 01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完成首次付息；报告期内未涉及本金偿付情形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债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2022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